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李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聘任李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李杨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李杨先生多年从事水行业运营管理工作,熟悉水行业运营技术和生产运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水行业运营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翔飞

京永清 郭永清